

<<河流伦理与河流立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河流伦理与河流立法>>

13位ISBN编号：9787807342915

10位ISBN编号：7807342919

出版时间：2007-9

出版时间：黄河水利

作者：蔡守秋

页数：4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河流伦理与河流立法>>

前言

河流是人类及众多生物赖以生存的基础，也是哺育人类历史文明的摇篮。然而，由于长期以来人类对河流无节制地开发利用，加之自然因素的影响，致使当今全世界范围内许多河流都面临生存危机。

作为世界上最为复杂难治的河流，黄河的生存危机尤为突出。

流域经济社会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一再突破黄河生命的底线，人与河争水、与水争地的局面越来越严峻，由此带来的水资源紧缺、河槽萎缩、河道断流、生态恶化、水污染加剧等一系列问题，又反过来严重制约着流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河流伦理与河流立法>>

内容概要

本书介绍了河流伦理的定义与基本概念，内容涉及伦理与法、河流伦理与河流法、国内外河流立法的实践、中国河流立法的实践等方面。

是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维持黄河健康生命”系列研究课题之一。

既可作为理论工作者的参考读物，也可作为水务工作者的一般读物，还可作为高校相关专业的教学参考书。

<<河流伦理与河流立法>>

书籍目录

序一序二前言第一章 伦理与法 第一节 概述 一、伦理与道德 二、道德(伦理)的性质、特征与功能 三、法与法律 四、法的性质、特征和功能 第二节 伦理与法 一、伦理与法的关系类型及研究方法 二、道德与法的关系的主要理论 第三节 伦理与法的异同 一、伦理与法的共性 二、伦理与法的差别 第四节 伦理与法的融合和协调 一、伦理与法的融合和协调的必要性 二、伦理与法的融合和协调的途径及措施第二章 河流伦理与河流法 第一节 河流伦理概述 一、河流伦理与生态伦理 二、河流伦理的意义与原则 三、河流伦理的基本观念 第二节 河流法概述 一、河流法是水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水法是环境资源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三、法律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论 第三节 河流伦理对河流法的影响和作用 一、概述 二、河流伦理对河流法律基本理念的影响 三、河流伦理对河流法律内容的影响 四、河流伦理对河流法律实施的影响第三章 国内外河流立法的实践 第一节 国际河流立法的实践 一、国际河流法概述 二、全球性国际河流公约法律性文件 三、区域性国际河流协定 第二节 外国河流立法的实践 一、美国的河流立法 二、欧盟国家的河流立法 三、其他国家的河流立法 四、各国水法、河流法有关水权的规定 五、各国河流法的特点和发展趋势第四章 中国河流立法的实践 第一节 中国水资源、河流立法概况 一、发展历程 二、与河流流域管理有关的法律 三、对中国与河流流域管理有关的法律体系的总体评价 第二节 主要的河流法律法规 一、《水法》 二、《水污染防治法》 三、《防洪法》 四、河流生物法律 五、水土保持、防沙治沙法律第五章 从河流伦理到黄河立法 第一节 黄河立法的历史与现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黄河立法 二、制定《黄河法》的必要性 三、制定《黄河法》的可行性 第二节 关于制定《黄河法》基本理念和指导思想的研讨 一、《黄河法》的基本理念 二、《黄河法》的主要变革——流域综合生态系统管理和良治 三、《黄河法》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三节 《黄河法》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一、《黄河法》的框架结构 二、《黄河法》的基本原则 三、黄河流域的管理体制 四、其他法律措施和制度参考文献

<<河流伦理与河流立法>>

章节摘录

2.法律道德化法律道德化包括立法者、执法者、守法者三方将自身的道德意识和道德修养反映到法制建设中去的各种活动，表示法律系统的最佳结构及法律各要素之间的协调配合状态。

法治社会形成的最基本条件是亚里士多德早就提倡的“良法+普遍守法”的框架。

良法在某种意义上即善法、符合人类良知与正义道德的法律；普遍守法即法律道德化后的守法精神。称之为良法的法，至少包含维护基本人权、公平分配利益、对不当损害的救济等内容，在某种意义上即是法律道德化后的法律。

法要实现其所希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必须取得大多数社会成员的道德认同，必须和主流社会认同的道德价值吻合或一致。

对法律的评判，只有以大多数社会共同体成员所认同的正当性为价值标准。

因此，在法的制定、认可及解释过程中，法的创制主体必须以现实社会的伦理价值为基础，并且和社会的价值取向相一致或大体一致，符合善、恶判断的起码标准，体现社会基本的道德要求。

在此基础上，法才会获得自己存在的、带有根本性的、具有普遍意义的价值基础；也只有如此，法才会得到有效承认和“普遍的遵循”。

“法律的道德化”侧重于守法过程，主要指法律主体把守法和履行法律义务内化为一种道德义务和自觉守法行为。

只有让法律精神深入到人们的心灵，成为人们的信念，才能使法律获得普遍性和权威性，建立法治才有可能。

法律道德化具有促进和保障法律实施、提高法律效益等作用。

“一项要求服从法律的法律将是没有意义的，它必须以它竭力创设的那种东西的存在为先决条件，这种东西就是服从法律的一般义务。

这种义务必须，也有必要是道德性的”¹。

道德理念的法律必须完成从强制到自觉的转变，才能实现由应然的法治理想向实然的法治理想的转换。

<<河流伦理与河流立法>>

编辑推荐

《河流伦理与河流立法》是河流伦理体系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论证河流伦理与河流立法的关系，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站在法学理论方面，面对河流保护、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以及人与自然关系的新发展，探讨河流立法精神和法学理论的创新。阐述河流伦理原则在河流立法中的体现，河流立法对河流伦理的提升和维护作用。

<<河流伦理与河流立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